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前列

加快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李晔云

江苏省常州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近年来，常州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和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围绕乡村振兴“1+8+3”工作框架体系，紧紧抓住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310”发展计划、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等重要抓手，科学谋划、重点突破，成功摘得“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国家级牌子，先后承办多个全国性会议，一批百亿级乡村产业和农业主体加速崛起、蓬勃涌现，为开启“三农”工作新征程打下了坚实基础、积聚了深厚底气。

创新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凸显。全市初步构建起“以农业企业为创新主体、科技项目为抓手、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在没有大学大院大所的情况下，基本形成了水稻、生猪、家禽、河蟹、青虾等区域育种集群，形成了独特的常州种业现象，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接近 70%，获批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构建起全市统一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承担一批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试点工作，武进区“三块地”改革试点经验被写入新土地法，溧阳、武进成为新一轮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建立财政、基金、银行、保险、担保“五位一体”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体系，在全省率先成立规模均为 1 亿元的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基金、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撬动 16 亿元金融资本流向“三农”。

协调发展的内生特点加速形成。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创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4 个，农业装备建设和农业机械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以大为市为单位创成国家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全国农业产业强镇”等重大典型不断涌现。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圆满完成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任务，农村垃圾处置体系全域建立，行政村基本实现农村公厕全覆盖，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 90%。在全省率先全域开展美丽乡村建设，13 个美丽乡村示范点顺利揭牌，5 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4 个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0 个村庄获评“省级特色田园乡村”，1220 个村庄建成“美丽宜居乡村”。乡村文明蔚然成风，创成 1 个“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和 5 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农民发展大步向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程度超过 40%，农民群众适应社会进步、创造美好生活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共培育家庭农场 230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205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24 家。

绿色发展的鲜明底色日益彰显。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十三五”期间共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 50 万亩，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分别较 2015 年削减 21.3% 和 24.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均保持在 96%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高标准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任务，渔船退捕任务完成率、退捕渔民社保安置完成率和就业安置完成率达到“三个百分百”。连续 18 年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动物无害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创成 1 个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 2 个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在全省率先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国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点工作现场会在常州召开，全市连续多年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

开放发展的强大活力持续释放。坚持面向市场、外向发展、品牌塑造，在全省率先建立市级开放型农业企业“名录制”，持续打响年货大街农产品展销活动品牌，推出农产品品牌节系列活动，着力推进十大农产品知名品牌和五大农产品特色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农字头”中国驰名商标。农产品专业市场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夏溪花木市场年交易额超过 200 亿元，持续领跑全国同类市场，自主发布的“苗木价格指数”成为华东地区苗木价格的风向标；凌家塘市场是全国领先、华东第一的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年交易额超过 400 亿元，带动种养殖基地面积 200 多万亩，辐射长三角地区 50 多个县市。初步打造形成资本市场的“常州农业板块”，立华股份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为江苏本土畜禽养殖企业上市第一股，3 家企业挂牌“新三板”，30 家农业企业在省股交中心挂牌。农产品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充满活力，农业电商交易额超 54 亿元，乡村旅游多点开花、蓬勃发展。以小菜园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创新建立了“农户分包+单位认养+乡村驿站+第三方物流+电商平台”的运营模式，打造了产业兴旺、景美人乐的示范样板。

共享发展的成色品质不断提升。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提前 1 年完成市定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脱贫任务，按照市定标准，累计脱贫 1.93 万户、3.41 万人。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常州市获评 2 名先进个人、2 个先进集体。深入推进强村富民工程，探索形成村级集体经济多路径发展的新业态，扎实开展“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村企挂钩结对基本实现全覆盖。茅山老区“百千万”工程结对帮扶村集体经济收入平均达 125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位居全国全省前列，2020 年达 32364 元，增速连续 12 年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87:1，是全国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比最小的地区之一。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加快，城乡社会保障并轨提标，优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资源加速向农村覆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互联互通，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石、艰巨繁重的战略任务和大有可为的潜力空间。常州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深刻把握“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个历史性转移，瞄准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定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努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奋力走出一条符合常州实际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主要抓好“三化一融合”：一是聚焦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围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结构优、路径模式新、质量效益高、技术装备精、经营主体强”的乡村产业体系。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现代农业生产性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农业与文化、教育、康养、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二是聚焦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围绕打造“美丽江苏”常州样板，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让美丽乡村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突出亮点和重要经济增长点，到 2022 年，全市规划发展村庄全部建成美丽宜居乡村。三是聚焦培育高素质农民群体，率先基本实现农民现代化。着力建设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持续提升农民创业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农民的生产技能、经营本领和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改善农民精神面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四是聚焦创新体制机制，率先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总结和发扬农村改革成功经验，紧扣“四化同步”目标，大力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更好激发农村内部发展活力、优化农村外部发展环境。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的第一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做好今年农业农村工作，意义重大、至关重要。要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切实抓牢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实现面积稳、产量稳、政策稳、效益增。2021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44 万亩、总产 13.8 亿斤。统筹抓好生猪、蔬菜、家禽等重要“菜篮子”产品生产，确保稳定供应。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节水灌溉，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切实抓牢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建设，实现机构调整、编制增加、人员配备三到位。加强渔业执法装备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市禁捕退捕信息化防控平台运用，充分发挥“技防+人防”优势，有效实施“全覆盖”，“全时段”“全天候”监控，精准有力打击各类违法偷捕行为。健全应急值守、有奖举报和渔政执法快速反应机制，实现公安、市场监管、海事、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联动。加大对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十年禁渔氛围，形成“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性格局。

切实抓牢农业安全生产。持续深化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确保农业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健全完善渔港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渔船水上突发事件和应急救援相关预案，推动渔港规范运营、渔船安全管控、船员有序管理。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大力推广“沙湖经验”，持续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建设，探索完善农机安全检验制度，开展上道路运输用拖拉机违法行为整治，全面启用农机安全执法终端。开展农业、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统筹推进设施农业、农资市场、农业投入品使用等其他领域安全生产，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推进标准应用、质量追溯、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广、主体质量安全承诺、规模基地品牌打造，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

着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着力抓好全市“十四五”乡村产业规划上图落地，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手工文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乡村生活服务业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发展高效精品农业和都市农业，培育高质量乡村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着力建设和推介一批有影响和特色的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和活动，持续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实施新一轮农业品牌提升行动，以区域公用品牌为重点加快培育“常”字号农产品品牌集群。实施智慧农业升级赋能行动，推进数字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快建设市级“数字农场”和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智慧冷链体系建设，力争2021年农业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60亿元。健全以农业乡土人才、精英人才、高素质农民为主体的人才培育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才素质。继续开展“双百”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创建，培优培强农业龙头企业，推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发展，不断提升农业组织化水平。

着力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着力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农药零增长行动，因地制宜实施耕地轮作，积极探索农田减源控排技术集成试验示范。着力推进养殖业生态化发展，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完善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持续推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着力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废旧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鼓励发展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推进“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示范区”建设，探索构建生态循环农业绿色发展体系。

着力提升种业和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实施现代种业提升三年行动，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建设市级种业创新重点实验室，支持种业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种业体系，努力建设种业创新强市。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开展政产学研活动，协同推广一批农业重大技术，高水平建设一批重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快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智能技术、现代装备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支持金坛在全国率先建设高标准河蟹良种繁育智能化渔场，加快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高质量整市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持续深化国家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设施农业、果茶、畜牧、水产和农产品初加工等特色农机发展，每年新建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10个。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年行动。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聚焦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垃圾收集处置、黑臭水体整治、村容村貌等重点任务，系统谋划、综合治理，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完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项目建设，2021年新增省级特色田园乡村7个以上，统筹推进一批辖市区级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加快呈现乡村“全域美”景象。发挥党委农办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村庄道路、农村供水安全、乡村物流体系、农房改造等一批工程项目，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建立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

区域中心。同时，围绕乡风文明和有效治理,办好第四个中国农民丰收节，争创一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深入推进农村系列改革。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探索推进“政经分开”改革，打造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的新格局。多措并举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开展茅山老区乡村振兴帮促工程，老区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年稳定收入增长 7%。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决策部署之间的工作衔接，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乡镇属地责任，推动宅基地执法处罚权下放到乡镇政府。指导溧阳、武进国家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具体路径和办法,力争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审批、监管等方面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鼓励支持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深入推进农村投入保障机制创新，推动完善财政、基金、银行、保险、担保“五位一体”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反哺农业农村比例，发挥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基金、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作用，扩大农业保险等涉农金融规模，更好为乡村振兴“活血”。